

一、项目立项环节

1.1 项目立项环节目标

为了对经济发展实施有效调控,凡具备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要到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立项,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在一定程度上都是涉及民生的事项,会涉及到社会公共资源的调配、选址合理性、环保等诸多问题,而需要先行前期论证合理性和经济性的。本环节的目标则是在通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核,取得项目批复文件。

1.2 项目立项环节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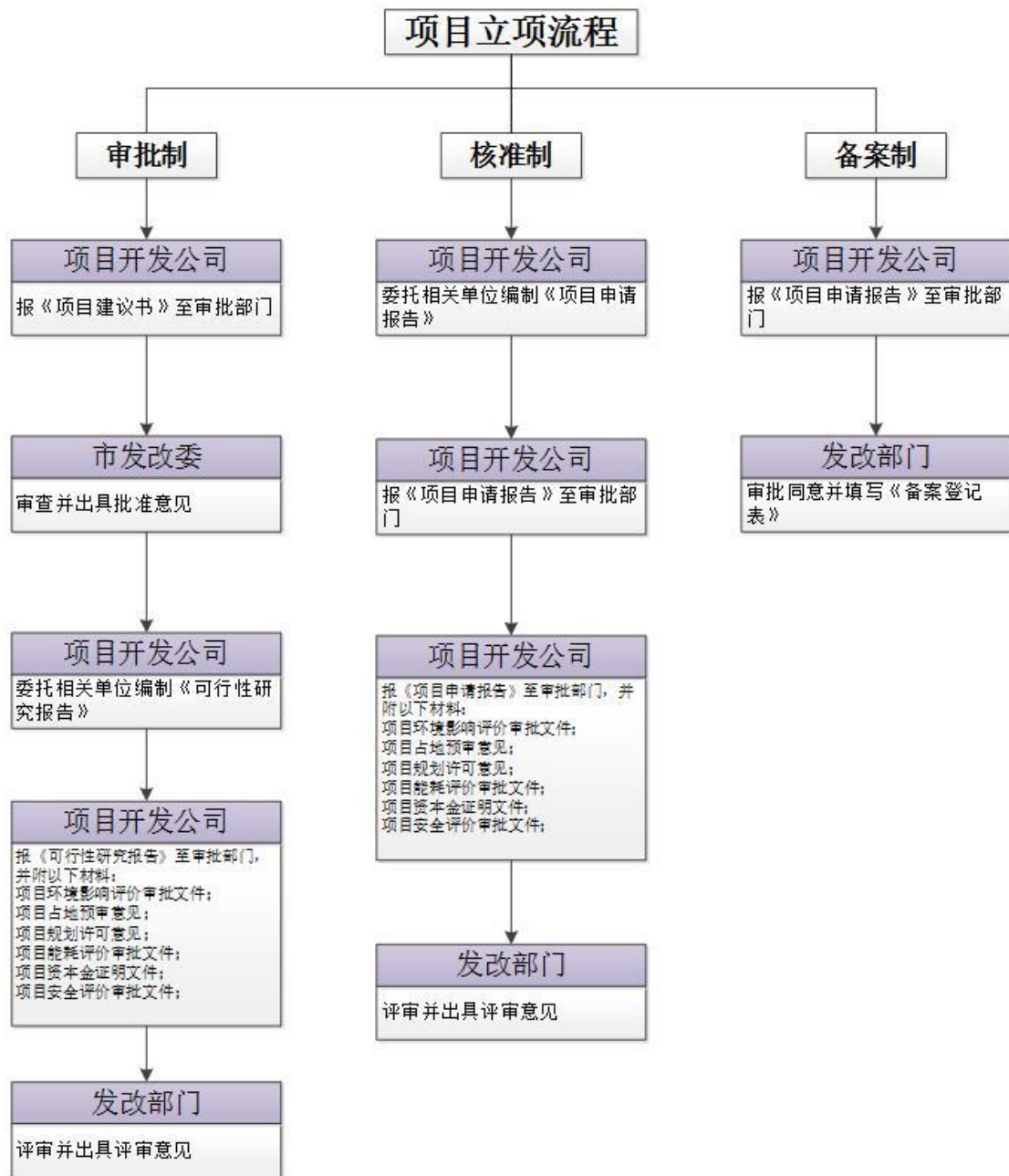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关于报批项目设计任务书统称为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
(计投资[1991]1969号)

《关于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计资
[1983]116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1.3 项目立项环节流程



1.4 项目立项环节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的要求，我国投资审批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

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简而言之，我国现阶段的投资项目立项管理分三种方式，即：备案制、核准制和审批制。每个项目只适用其中一种方式。1、审批制：针对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2、核准制：针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3、备案制：除适用审批制和核准制管理以外的项目。适用审批制和核准制的项目都有上级发改部门制定的参照目录，这两种参照目录之外的项目都施行备案制。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又称项目建议书，是项目建设筹建单位或项目法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国内外市场，所在地的内外部条件，提出的某一具体项目的建议文件，是对拟建项目提出的框架性的总体设想。往往是在项目早期，由于项目条件还不够成熟，仅有规划意见书，对项目的具体建设方案还不明晰，市政、环保、交通等专业咨询意见尚未办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主要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也比较粗,投资误差为 30%左右。

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是项目发展周期的初始阶段,是国家选择项目的依据,也是可行性研究的依据,涉及利用外资的项目,在建议书批准后,方可开展对外工作。因此,一个项目要获得政府有关扶持,首先必须先有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在建议书通过筛选通过后,再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论证后,才最后审定。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常见的审批程序,是列入备选项目和建设前期工作计划决策的依据。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才可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

但是,很多项目在报立项时,条件已比较成熟,土地、规划、环评、专业咨询意见等基本具备,特别是项目资金来源完全是项目法人自筹,没有财政资金并且不享受什么特殊政策,这类项目常常是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为一体。

北京咨瑜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www.zi-yuxuan.com